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第 6664 號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2
- (二)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條文……………2
- (三)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3
- (四)修正兵役法條文……………6
- (五)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7
- (六)增訂、刪除並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條文……………8

#### 二、任免官員……………11

#### 三、明令褒揚……………14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 參、總統府新聞稿……………1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2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31 號

茲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部長 林 全

### 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 一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

第 二 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  
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零點一，最高不得超過千

分之零點六。

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

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

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

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4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第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

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五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第六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七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

之規定。

第 八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 九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51 號

茲修正兵役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適齡男子、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因國防軍事需要，得依其志願，經甄選並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合於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依第十四條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女子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由縣（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71 號

茲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 三 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 一、適齡之男子或女子。
- 二、常備兵後備役。
- 三、在營常備兵。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

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一、二等兵：六個月。

二、一等兵：一年。

三、上等兵。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志願士兵俸表如附表一；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考核不適服志願士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由國防部廢止其服志願士兵之核定。男子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服常備兵現役。

二、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由國防部辦理解除召集。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服常備兵現役者，其曾受之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常備兵現役應服役期。

第六條 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甄選時明定之。但依規定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士官基礎教育畢業，轉服軍官役或士官役者，不在此限。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國防軍事需要，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核定繼續留營服役。

第八條 志願士兵退除給與及撫卹金，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

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士兵，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得合併計算退伍除役年資，自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二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

第十三條 (刪除)

附表一 志願士兵俸表

階級 \ 俸點	俸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等兵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一等兵	140					
二等兵	130					

附註：

- 一、上等兵分六級，各級差十個俸點，年資每滿一年，晉支一級，晉任士官時，換敘上階高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附表二）。
- 二、一等兵、二等兵不分級。
- 三、本表各等級俸點折算之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 四、現行志願士兵實際俸額，低於表列俸點折算後之應得俸額者，自本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生效之日起調整增給之。

附表二 志願士兵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

階級 \ 俸級 俸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原任 上等兵	150	160	170	180	190
晉任 換敘	下士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附註：晉任上階換敘如與定期晉支同時辦理時，一律按原階先辦晉支後之俸級再對照本表辦理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任命林燕山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莊國祥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林泊佑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花瑞蓮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紀茂嬌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淑端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許士克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鄒偉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副處長，蔡秋吉、李元哲、陳義生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廖初男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林淑慈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謝天元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林志銘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吳主治為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葉秋香為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會計室簡任第十

職等會計主任。

派江利明、于大全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林基田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游漢欽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鴻麟、陸象豫、王瀛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李麗莉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曾國烈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吳當傑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趙俊人、胡景銘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王振佑、劉仲慧、廖三致、蔡昆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靜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竇薇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孝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筱薇、邱佩宇、羅唯禎、楊祖武、王坤山、易安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基峻、葉秀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妙音、張麗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宗儒、柯紹東、吳怡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怡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育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絹、吳靖如、李明潔、余慧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敏榮、陳立忠、林世昌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方天賜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任命洪國哲、黃佑珉、王台鼎、黃義文、胡育華、吳亭寬、辛漢醮、蔡仁傑、許文川、戴國志、林原正、邱炫清、邱俊富、游志仁、楊年春、許志鵬、陳科宏、廖學堂、洪仲甫、沈芳桂、卓訓新、張屏財、蔡熙祥、林世宏、李玉麟、郭銀本、馬健原、劉忠贛、謝忠春、王志明、何寶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高國銓、湯齊賢、蕭文中、羅金章、黃燕山、翁景文、林秋賢、黃鐘瑤、黃明富、張文浩、劉衍宗、許漢忠、吳信賢、陳建榮、吳宗賓、黃啟昫、湯世明、蘇英仕、王裕盛、歐政文、陳忠憲、吳玉良、陳金龍、許克明、蘇惠文、羅瑞勤、鄭明輝、吳博偉、孫金山、陳朝在、林振華、蘇樹煌、王碩佐、蘇文益、吳振養、梁添旺、陳培階、黃富銘、羅貴文、黃龍魁、許益團、曾豐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程弘、莊志強、黃建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成一中、林志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詹本聰、鄧世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坤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寶林、呂宗彥、黃培勳、彭錢本、魏承煥、兵界偉、陳成鏞、何昆霖、吳欲俊、李建鴻、林明生、任駿仁、黃慶輝、吳文雄、李昆宗、石仁民、簡宋典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國興、高成器、蔡有仁、葉文龍、陳博文、黃文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崔津偉、張為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培銓、鄭程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何政根、周衛民、余文璋、蔡本源、何鳳富、鄭介本、李龍昌、蕭力文、廖賢宗、陳釗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戴文智、張淵傑、董修文、劉嘉慶、鄭世賢、洪士傑、溫宏祥、吳合城、曾瑞明、黃勇力、吳明記、戴三棋、倪文彬、陳光華、侯仲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永同、賴永豐、林永祥、詹正清、林彥廷、林丁杉、許恒恭、沈志遠、劉恒宏、陳育玉、古志銘、張書境、張勁竹、吳文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歐文藻、彭志嘉、路光明、魏志寬、蘇長炫、孔明鄉、吳紹宏、呂見星、吳明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191061 號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原創辦人張明，襟懷豁達，器識恢宏。卒業黃埔軍校，文武兼資，夙著精忱；參與抗日戰事及剿匪各役，公忠恪慎

，幹濟有聲。政府播遷，歷任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陸軍軍官學校副校長兼政治部主任等職，建制培才，多所靖獻。軍旅退役，創辦勤益工商專科學校，以學生福祉為箴規，致力建設理想學園，碩畫蓋籌，校譽日隆。民國八十一年慨然捐校，改隸國立，義舉高風，表率群倫，獲頒「功宏化育」匾額；嗣復成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獎掖後進，杏壇著績。曾膺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榮獲八德獎、教育部一等教育文化獎章，實至名歸，簡冊留馨。綜其生平，大公無私，不忤不求，盡瘁教育，厚澤桑梓。上壽歸真，殊深愴悼，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4 年 12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8 日

12 月 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月6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月7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月8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4年12月2日至94年12月8日

12月2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月3日(星期六)

- 接見俄羅斯國會議員訪問團
- 與民主太平洋聯盟觀選團成員茶敘(總統府)

12月4日(星期日)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觀選團研討會」專題演講(台北市外交部外講所)

12月5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月6日(星期二)

- 接見Cendant集團亞太暨非洲地區訪問團



12 月 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8 日（星期四）

- 參加「國際暨女性專業團體總會理事長聯誼會」成立茶敘（台北賓館）

---

## 總統府新聞稿

---

### 副總統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觀選團研討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4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觀選團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副總統表示，她曾在 1992 年時以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前往南非觀察該國首次普選，當時身著防彈衣在深夜至非洲聯盟的誕生地的深山，有幸與南非領袖曼德拉晤面，當時情勢緊張，舉世關注，縱使烽火四起，但當曼德拉贏得總統大選後，雙方陣營仍彼此相互祝福，讓她印象非常深刻。

副總統指出，此次「民主太平洋聯盟」特別邀請來自環太平洋國家的選舉專家來台觀察我國三合一地方選舉並舉辦研討會，主要目的在聽取專家們的意見，交換經驗及心得，「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的宗旨即是在結合環太平洋 28 個民主國家促進地區的民主、繁榮與和平，「民主太平洋聯盟」將規劃成立民主學院，而辦理此次的觀選團及研討會，即是為此打下基礎。

副總統並以自身經歷為例指出，她曾參選 6 次，深知選舉並非易事，她認為，不論在新興民主或民主高度成熟的國家，民主鞏固有 6 項基石：第一，良好的憲法用以規範政府與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第二，良好的選舉制度，讓真正的人才經由選舉脫穎而出成為民選公職人員；第三，良性競爭的政黨制度；第四，專業、負責、有效率的國會；第五，具有高度行政效能、透明化、沒有黑箱及貪瀆的政府；第六，善盡社會責任的媒體。

副總統並為訪賓簡述台灣實施民主的歷程，從 1946 年台灣省首次省議員的選舉、1952 年首次縣市長選舉至 1972 年首次國會議員全面直接改選及 1996 年第 1 次的總統大選，迄今仍在發展的過程，並且維持了良好的成效，而成效良好的民主選舉必須具備 4 項要件，包括候選人的條件、政黨提名制度、候選人及政黨對公共議題的立場、選舉策略與當時國內外局勢等，此外，善用選舉文宣揭弊或塑造形象等技術面同樣重要。

副總統並比較此次三合一地方選舉國民黨與民進黨得票結果指出，雖然民進黨縣市長席次滑落，但在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的席次卻有顯著成長，尤其國民黨是黨齡 111 歲的政黨，長期在基層經營，在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提名人數本較民進黨為多，民進黨在此次基層選舉中成績能較歷次進步，值得關注。副總統表示，總體而言，此次三合一選舉，可說是民主的進步，特別是司法單位積極查賄，減少許多候選人不必要的請客及浪費，競選旗幟及文宣也較以往精緻，然而，選舉過程中過多的負面文宣也令人反感，而媒體只報導候選人相互謾罵、指責的新聞，讓候選人只有用負面文宣才能擠上媒體版面，造成爭議愈多愈得利的迷思。民進黨坦然接受失敗，但也證實負面選舉未被選民接受，政黨、候選人、媒體都需要檢討，但從另一個角度來

看，這也是此次選舉結果所呈現的健康及建設性的一面。

副總統指出，民主選舉就是一場政治大掃除，藉由定期的改選，讓政治人物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當選者因此更為小心謹慎，民進黨在選舉過程中率先倡議成立廉政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監督、檢驗施政，對於國民黨此次勝選後，馬主席也表示將成立廉能委員會防治貪瀆，她也表達肯定，尤其是馬主席謙虛地表達勝選的喜悅，認為不是國民黨打敗民進黨，而是民進黨打敗了自己，只需高興一晚就好了，明天還要繼續幹活的勝不驕的精神，對此，她特別向馬主席表達敬意。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此次民進黨的選舉結果雖不能如人意，但是失敗是成功的根本，就如同生病就要找醫師治療一樣，選舉總有輸贏，只要是著眼於公益而非以自身利益為考量，就毋須抱持太大的得失心，對於民進黨蘇主席於選後承認失敗、並認為民進黨應持續努力的負責任表現及所展現的民主風範，她也同樣表達敬意。副總統指出，雖然她所屬的政黨在此次的選舉中失敗，但同時也讓台灣的民主更進一步，因為真正的勝利者是台灣人民，這是台灣的民主在歷經戒嚴時期的黑暗後，台灣人民真正的當家作主。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F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